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26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0316、248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正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李正忠就附表編號1、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㈡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572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6月2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，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，並盡舉證責任。審酌被告前案及本案均係犯竊盜罪，其經前案執行完畢後，仍未能知所警惕，再為本案同類型犯罪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，前案執行無成效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且綜核全案情節，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，並無使被告所受刑

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而導致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，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，另有多項竊盜前科，素行非佳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行竊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20316卷第39頁、偵24851卷第3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灰色手提包1個、ASUS牌筆記型電腦1臺、鋼材150公斤，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泰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及沒收
1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	李正忠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灰色手提包壹個、ASUS牌筆記型電腦壹臺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	李正忠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鋼材壹佰伍拾公斤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夙股

111年度偵字第20316號

111年度偵字第24851號
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　男　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正忠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5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6月2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111年3月3日凌晨3時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對面，徒手竊取詹昇儒所有、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之灰色手提包1個（內有ASUS牌筆記型電腦1台，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4萬65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詹昇儒於同日上午7時許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
㈡於111年4月14日凌晨0時5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0弄00號前，徒手竊取李振銓所有、置於該處門口之回收鋼材約150公斤（價值共約18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李振銓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詹昇儒、李振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正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詹昇儒、李振銓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張、5張、被告照片2張及員警職務報告2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被告上開各案所犯核與前案罪質、罪名均屬相同，足見其非一時失慮、偶然之犯罪，甚且相同類型之犯

罪，一犯再犯，屢經查獲而不思悔改，足徵被告有其特別惡性，且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盜所得之財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政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小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